霍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年度报告是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新《条例》）要求编制的。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表格形式）、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表格形式）、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表格形式）、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年度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在霍邱县住建局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下载。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霍邱县住建局联系，联系电话：0564—6024988，图文传真：0564-6024988，电子信箱：ahhqxjsj@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19年，在县政务公开办、县电子政务办的指导下，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对住房城乡建设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对照县政务公开、为民（政务）服务工作领导组印发的《霍邱县政务公开、为民（政务）服务工作领导组关于印发2019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计划的通知》。现将2019年度政务公开工作主要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动公开

我局积极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围绕我局在政府门户网站设置的公开栏目及承担的政府栏目，积极将对应信息公开到相应的栏目中去。2019 年我局共更新 420 余条信息，其中重点领域信息 229 条，政策解读 1 篇，新闻媒体宣传报道 1 次。

（二）依申请公开

2019 年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事项。

（三）政府信息管理

把政务公开工作作为全局年度考核一项重要内容，列入责任落实清单，强化日常考核。明确分管领导负责政务公开工作，设置信息录入员和信息审核员岗位，明确一名业务员负责政务公开日常工作，一名业务员负责审查审核，并根据各股室分工将政务公开测评任务分解至各股室，各股室再明确一名政务公开工作联络人，确保在规定时间及时公开相关内容，保障政务公开工作顺利开展。

（四）平台建设方面

政务公开工作涉及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各方各面，事关形象作风建设，要增强全局干部职工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必须加大力度开展政务信息公开宣传、培训。2019 年，我局政务公开人员积极参加县政务公开办、电子政务办开展的会议和培训，会后及时传达会议内容，要求全局

各股室、单位及每位工作人员都要把此项工作作为本股室、单位的一项基本工作抓紧抓实，积极协调配合，使全局政务公开工作有质有量。

按照县政府办、县政务公开办关于政务公开工作部署，我局认真落实2019年11月7日《霍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调整工作的通知》，参加现场办公，在现场办公会上及会后积极并及时调整了政务公开栏目，积极落实2019年12月9日县数管局召开全面推广运用国家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推进会，在26个国家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在栏目中，我局承担了重大建设项目、拆迁安置、保障性住房、农村危房改造、生态环境、扶贫、社会救助、惠民资金、市政服务9个栏目的信息发布。组配完善后，我委严格按照县政务公开建设标准与要求，按照组配栏目逐条进行分类、分栏目及时更新发布，确保政务信息及时公开。

（五）监督保障方面

我局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加强机构和队伍建设，落实设备和人员，加大在机关各股室及二级机构宣传培训力度，把政务公开工作为日常工作内容；及时公开涉及群众利益重大政策及政策解读（农村危房改造政策），并留有监督和相关业务股室电话，方便群众监督和咨询；进一步提高电子政务外网覆盖率和网速，为信息公开平台公开信息做保障；在

局办公室设置一个公开查询点，网上留有电话，方便社会各界人士的监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1	1	8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7	+1	26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44	-1	709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28	+5	9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9，我局虽然在每季度的线上监测评比中，都能取得较好成绩，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之处：一是政务信息公开内容

不够全面，二是信息公开时效性有待提高，三是政务公开监督机制尚不健全。

改进情况：对照第三方监测表及任务分解表，及时上传相应栏目信息，并向县电子办反馈整改清单。

下一步，我局将继续按照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的部署，在县数管局、县电子政务办公室的具体指导下，继续加强政务公开、电子政务等相关工作，突出住房城乡建设重点领域、民生工程相关信息的公开，加强政策发布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不断提高政府部门信息公开工作水平，为全县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做出积极贡献。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2020 年 1 月 16 日